

禮記注疏

120
台1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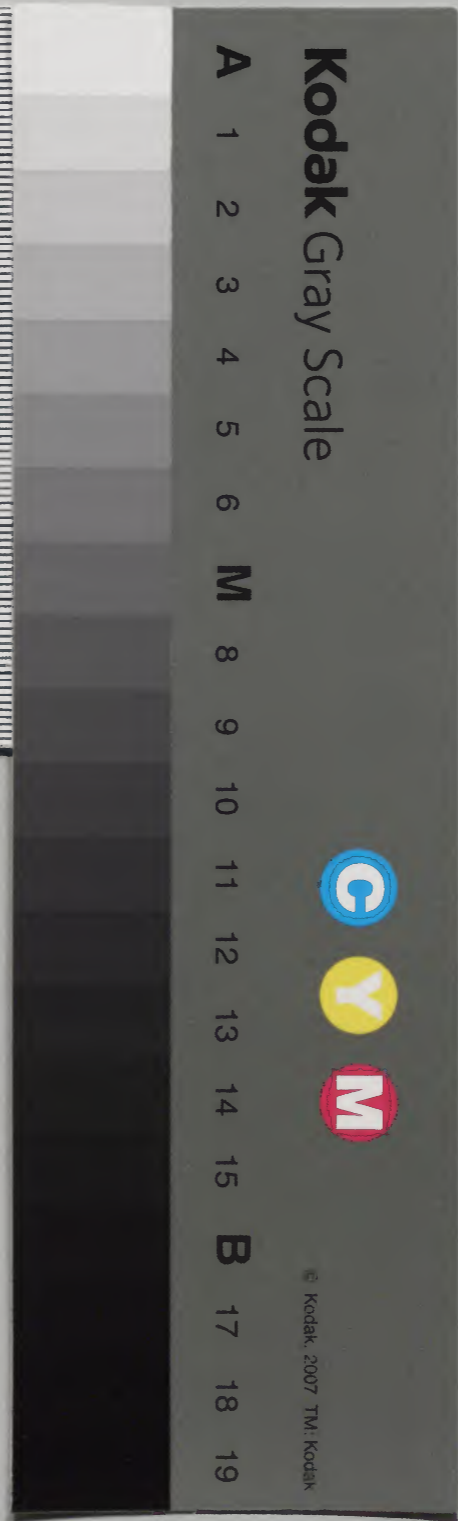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漢書門類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39
冊數	125 (73)
函號	27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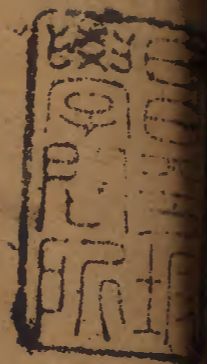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39
冊數	125 (74)
函號	276 17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39
冊數	125 (75)
函號	276 17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39
冊數	125 (75)
函號	27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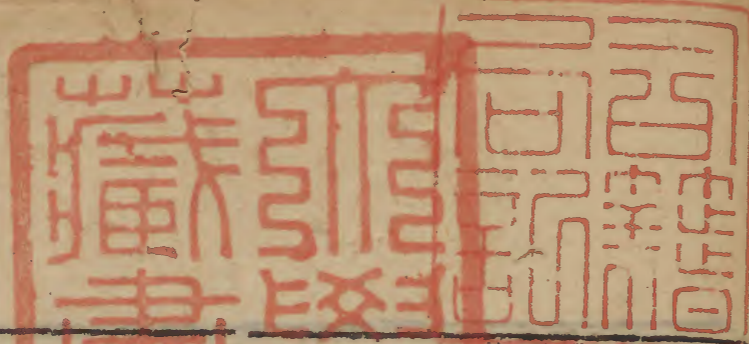


禮記注疏



館書圖京東			
三 〇 冊	三 〇 號	四 架	經書類 函

不許帶出



禮記註疏卷第七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禹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

乃葬於齊齊曰營丘 ○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離力智反下相離同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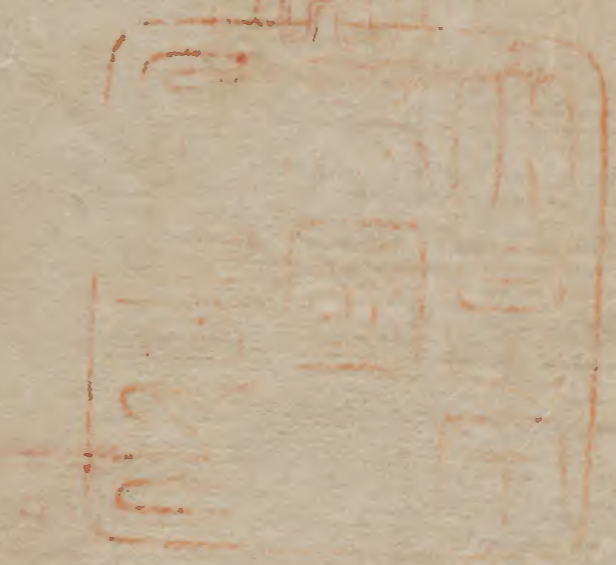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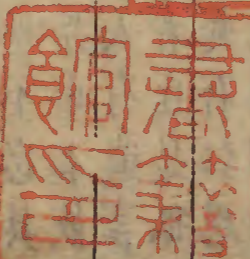
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言其似禮樂之 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義 ○樂樂竝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仁也。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首手又。反注同。至大公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大公封於營丘。周之大師。大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子孫比及五世。雖死於齊。以大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既從周。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能紹堯之德。即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由治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滿嚮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但樂之與禮。兩

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禮云。不忘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齊大公受封至齊。曰營丘。○正義曰。知雷為大師者。案詩大雅。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為大師。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四。大公所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生處。必五世者。五世之外。則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玄孫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癸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立。山死。武公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

豐巴流

卷之二

及古

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
曰營丘以水營遶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
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春秋
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
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者古
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家人云先王之葬居
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 **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期音基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 **嘻**悲恨之聲 ○與音餘下餘閣也與同嘻許其反又於其反

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至除之 ○正義曰此一節論過哀之事

○正義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悲恨之聲也時伯魚母出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

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于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

舜葬於蒼梧之野 **舜**征有苗而死因畱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爲郡 ○梧音吾陟知力反

也 **蓋**三妃未之從也 **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

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

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

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

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

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

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嚳苦毒反

騷素刀反一音蕭相差初季武子曰周公蓋附高辛氏帝也

謂合葬合葬自周公以來音父附舜葬至蓋附正

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狩因征

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目天下為家故遂葬於蒼

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葬

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云蓋者錄記之

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者記人

以周公始附為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

論古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

蓋始附葬附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

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

疑亦云蓋也故季經天子云蓋天子之季也蓋諸侯

之季也非是知謙為疑辭舜征至為郡正

義曰鄭案淮南子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史記云

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九

疑山是為零陵案尚書舜于三危在西裔今舜

征有苗乃死於蒼梧者張逸答焦氏問云初竄西裔

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名

也國古者至道正義曰知帝嚳立四妃者案

大戴禮帝繫篇三帝學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長妃

有邵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

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陳氏之女

曰常宜生帝嚳帝嚳崩帝位嚳崩而堯立鄭此

注用帝繫之文稷為堯之異母弟也及注詩生民之

篇與此異也以爲姜嫄是高辛之世妃謂高辛後世

子孫之妃用命歷序之文以爲帝嚳傳十世姜嫄是

豐已流 卷之七 四

帝嚳十世以後子孫之妃云象后妃四星案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堯因焉者以此經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娶者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父母終不為娶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妃而已者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女英墮湘水溺焉又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記為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者案昏義后一夫人三是也若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生微子後立為正妃生紂殷已有后者謂三妃裏之正仍無后也云夫人也者即舜之三妃也嬪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世婦也者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女御也者即周所增八十一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爨七亂反矯居表反曾子至也禮死浴於適室○儉其檢反適丁歷反爨室○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見曾至適室○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為塋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爨室為謙無甸人掘坎為塋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故也○大功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及古閣

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楊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竝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詭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微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為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

消盡為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

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音賜下同顓音專近附近

之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勸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為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為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為惡不可幸冀為君子之人吾即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為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申祥至孰是。正義曰知申祥子張子者以病而召之與曾子召元申同故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

豈已矣

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太史公姓司馬名談前漢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曾子至也與。正不容改新閣度藏食

物。奠田練反閣音各度字又曾子至也與。正作戢同九毀反又居偽反義曰此一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作階奠于尸東此之謂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祭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竝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切促急令奠酌不容方始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嫂叔無服

同婦人倡踊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

同踊音勇娣姒尚反注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云言

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

不為位曾子至亦然。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為

哭小功之喪當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

禮言禮之末若哭小功不為位者是委細屈曲街巷之

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疏
如子思也。位謂至為也。正義曰知位謂親疏
敘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
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不能方正也
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為不能方正也
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
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
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
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
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婦報傳
小功倡先也。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婦報傳
云弟長也鄭注婦報傳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稱婦為姊姊婦謂長婦為姊姊謂據婦年之長幼
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
不勝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姊姊魯宣公夫人聲伯
之母魯宣公弟叔勝之妻是弟妻為姊又昭二十八年
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姊生男子容

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姊是伯華之弟叔勝之妻是
亦謂弟妻為姊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案
詩云倡子和女是倡為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
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
故奔喪禮哭妻之黨於寢鄭引逸
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 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

容 **敬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古冠耳。買反。記者解時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

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
緝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
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緝而
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

多積禩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會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日言已以疾時禮而不如○伋音急漿子良反子思曰先王

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

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

能起○為會子言難繼以禮抑之跂○俯音甫跂丘反

會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會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會子謂子思伋誇

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及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

昔先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故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會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會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稅徐他外反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而可

乎○以已恩怪之論會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

之事會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

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

不可也會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

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之其餘則否鄰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

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

禮記疏 卷之七 九 及古階

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伯高之喪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謂賻贈者使色吏反賻音附贈芳用反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反四馬曰

乘貸他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徒猶空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副音仆傳直專反

一本作伯高至伯高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

傳音附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冉子至貸

也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各求魯人也攝猶貸也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行禮孔子至伯高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

怪恨之云空使我不誠信行禮於伯高徒猶

至傳乎正義曰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

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

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

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

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孔子曰吾惡乎哭諸以其交會尚新惡音

猶於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別

何也親疏也反下同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

外所知吾哭諸野別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已猶大也夫猶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本

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即伯高見如字皇賢遍

反遂命子貢為之主○明恩所由曰為爾哭也來者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異於正主○為于偽

其疾為褻為我我為皆同來○伯高至拜也○正義曰兄弟

者一本作為爾哭也來者○別親疏也○正義曰兄弟

哭之處各依文解之○別親疏也○正義曰兄弟

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

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

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別輕重也○正義曰師友為重所知為輕所以

哭師於寢寢是已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已故哭之在

正寢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

鄭答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

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

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曰為至拜也○

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

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

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

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與於正主

會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之滋焉○增以香

味為其疾不嗜食○滋音咨○以為薑桂之謂也○為

記者正曾子所云艸木滋者謂薑桂○薑居○曾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

為記至薑桂○正義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為記

者以上云艸木之滋焉下云以為薑桂之謂也是解

上艸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

正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_{○明目精而喪息浪反下}曾

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_{○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_{○怨天罰無罪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退而老於西河之上{○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徐胡}

化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_{○言其不稱}

師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_{○言居親喪}

無異稱_{○稱尺}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_{○言隆於}

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_{○言隆於}

妻子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

吾過矣_{○謝之且服罪也}與吾離羣而索居亦已

久矣_{○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也_{○離羣羣朋友}

各反猶散也_{○子夏至久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子

下註索居同_{○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云}

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_○

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喪子

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

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帥自為談說辨慧_○

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_○

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

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_○

是魯國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_○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_{○似有疾}又反_{○晝却}夜居於外

弔之可也。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

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正寢之中。皆反。齊側。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各

依文解之。大故謂喪憂。正義曰上文云夜居

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註兼云憂者以其

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

故皆據寇戎災禍。故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

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服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

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

門外為廬。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非致至於

內。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

內。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

恒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中必知正寢之中。正義曰恐內是燕寢。故云正寢之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

年。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賢過

反。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高子至為難。正

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子臯孔子弟子

名柴。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

臯。言泣無聲如血出。正義曰此人涕淚必因

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

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言笑之微。正義曰

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

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

露齒。微笑則不見齒。君子以為難。君子以高柴

禮記

卷之七十三

哀公問

所為凡人難可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恒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廣狹不應法制衰七雷反下同後五服之衰皆放

廣狹不應法制此不復音當丁浪反註同惡鳥路反為褻喪服邊偏倚也彼反又於寄反

為褻喪服邊偏倚也彼反又於寄反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褻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

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與其不當物也者法度若精麗不應廣狹乖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也

也是雖有不如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

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齊可

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前日君所使舍已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賻助喪用也駢馬曰驂

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

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遇見也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豐祀流 卷之七 十四 及古

禮記

卷之七

十四

及古

禮記

卷之七

十四

及古

禮記

卷之七

十四

及古

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鄰本又作嚮許亮反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

體施始予惡夫涕之無從也○惡烏路孔子至行之小子行之○正義曰此客行無他

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反夫音扶孔子至行之

○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前日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

○主人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

○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東道

○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

○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贈助至曰

○贈知生者贈是贈為助生也熊氏以此贈助喪用謂

○助死者因云轉得小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

○梁傳云錢財曰贈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贈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

○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駢駢是駢駢在外也孔子得

有駢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

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

駢馬也○子貢至行之○以子貢不欲說駢故夫子

語其說駢之意云我所說駢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

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為之出涕既為出

涕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

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

女小子但將駢馬以行之則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國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

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註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子

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國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

之能行也國哀戚本也祭祀末也國孔子至行也

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慕謂至

還然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

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

所疑則徬徨不進今季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註云疑

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乎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

顏淵之喪饋祥肉國饋遺也遺于季反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后食之國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國倣孔子

也拱恭勇反倣本又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國

嗜貪反註同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手之禮喪尚至陽也正義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

載右胖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胖者取其反

禮記卷之七十六

禮記卷之七十六

禮記卷之七十六

吉故士虞禮設洗于西階西南鄭註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作起音早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欲人之

怪已消搖本又作逍遙歌曰泰山其頽乎泰山

衆山所仰頽徒梁木其壞乎梁木衆木所放

方兩反哲人其萎乎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

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萎木又作委同紆危反註同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覺孔子歌意殆幾也遂

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作才故反楹音盈夾本又作俠古洽反下註同

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是夢

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

也昔猶前也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

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

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

以為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

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反蓋寢疾七日而沒

明聖人知命孔子至而沒正義曰此一節論孔

欲人至怪已正義曰杖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

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

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

陵且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已杖曳於後示不復用消

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竝將死之意狀梁木

衆木所放正義曰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存

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子曰放依也

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

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刺幽王之詩言天

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艸不死無木不萎詩萎

病蚤坐急見人也正義曰君子尋常不自當

戶已歌而入即當戶而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走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三句今予貢所云泰山其頽云吾將安仰梁木哲人

總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

息遽不暇句句別言故直引梁木哲人相喻而足總

云吾將安放夏后氏之也者夏后氏殯於東階則

猶在作周人殯於西階則猶賓之夏與周竝言猶者

以其既死無所知識孝子不忍以生禮待之猶尚作

階以為主猶尚西階以為賓客故言猶也殷人殯於

兩楹之間不云猶者庚蔚云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

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然

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又是南面聽朝之處

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有

賓主二事故云與也鄭註考工記宗廟路寢制如明

堂周之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五室每室二筵

則五室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

容之其上圓下方五室之屬如明堂月令明堂具解

禮記疏

○**困**言奠者以為凶象。正義曰：時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困**孰誰至將死也。○正義曰：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負**，芥依南面，又顧命云：「黜陟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鄭註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云。雍也可使南面，鄭註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息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武王夢協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困**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 **困**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年 **困**孔子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門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困**弔服至三年。○正義曰：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豐記流。」

縷衰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
 司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鄭康成云無事其布衰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
 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註司服云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般人喟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喟是祭
 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天子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
 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
 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
 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
 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
 當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註文王世子
 云同姓之上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衰卿大夫亦以
 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註喪服八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大
 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註喪服云士以總衰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
 下鄭註云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
 亦弁經故鄭註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
 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
 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
 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註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
 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
 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註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註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
 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註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註
 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
 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

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置翬

牆柳衣嬰以布衣木如禭與○置知吏反嬰所甲反

與音餘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夫子

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柩行夾引棺者崇牙

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旌之旒縮布廣克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

綢杠○披彼義反綢吐刀反輜也徐直雷反註同旒

廣狹曰廣他皆○孔子至夏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放此幅方木反○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

文解之○公西赤至孔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節棺至夏也○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

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禭

之飾也○綢柳至禭與○正義曰牆之障柩猶垣

牆障家故謂障柩之物為牆障柩之物即柳也外旁

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縫人註云

柳聚也諸飾所聚前文註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

牆置嬰文無所對故註直云牆柳也此文為下對設

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註

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從外來雖非葬

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註不毀牆之下

云牆裳帷也皆筆經為義故三註不同云嬰以布衣

木者鄭註喪大記云漢禮嬰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

禭與者禭與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嬰體故

云如今禭與○披柩至綢杠○正義曰素喪大記

國君纁披六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

禮記流

披極行夾引棺者云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綱練設
旌故為旌旗飾也謂旌旗之旁刻繪為崇牙殷必以
崇牙為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云此旌葬
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
旌道車載朝服橐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
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禮而有二旌一是
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
前至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
乘車載旌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
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故鄭註既夕禮云柩車至壙
祝脫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橐車之服載之而還不
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
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
云大喪其銘旌鄭註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
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
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旌也司常又云建廠車之
旌廠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

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
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旌禡
孤卿之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
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
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廠車之旌但二旌
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
有廠旌竝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緇布廣克幅長尋曰
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註
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
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緇帛故云綏也
夏后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旒
也旒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
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
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
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
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志亦謂章識褚幕丹質

禮記卷之七 卷之七 二十二 及右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翼○褚張呂反幕音莫褚幕覆棺者

蟻結於四隅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

錯蟻蚍蜉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蟻魚綺反又作蛾蚍避尸反

徐扶夷反殷士也學於孔子做殷禮○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是也○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翼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上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

蚍蜉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翼唯特加褚幕而已上葬夫子用三代之飾索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祝也故鄭註士喪禮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襲斂周人之喪皆有夏商三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潛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仇音求

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仇音求

弗與共天下也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禮記疏

禮記

卷之七

禮記

○朝直遙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

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為負而廢君命 音成

使色吏反為于偽反 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

何曰不為魁 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從如字徐才用反魁苦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 陪步 此子夏至其後 正義曰

法各依文解之 遇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

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

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雖在市朝不

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

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閤人掌中門之禁但兵器

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衆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

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

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

戟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

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

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

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

反兵上曲禮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

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

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五乃

足 為負而廢君命 正義曰負猶不勝也為其

鬪而不勝廢君命也下註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

不勝也 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正義曰案

春秋運子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

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

豐 已 充

卷之七 二十四

禮記

禮記卷之七 祭義 祭義第七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然則凡乎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經大羣居則經出

則否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

羣而索居

易墓非占也易謂芟治艸木不易者丘陵也

同芟所易墓非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

銜反易謂芟治之事易謂至陵也正義曰墓

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艸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

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祭主敬

子路至餘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

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

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衣衾之屬也言居喪與

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

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祭禮與其敬

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

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

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

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弔於負夏負夏衛地主人既祖填池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

禮記流 卷之七 二十五 及古

徹謂徹遣奠設祖奠。○墳池依註音奠徹盧王竝如字處昌慮反下同遣奠弃戰反

本或作推柩而反之。○反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推昌佳反又吐降婦人而后行禮。○禮既祖而婦

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

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辟音避下辟賢辟不懷竝同

復扶從者曰禮與。○怪之同與音餘下同曾子曰

夫祖者且也。○且未定之辭音扶夫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疑曾子

言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

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

退。○明反柩非家凡小斂大斂之字皆同不重出作

才故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善子游言且

服。○且服本或會子至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案既夕禮啟殯之後柩遷于祖重先奠從柩從

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鄭註云是時柩北

首設奠于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乃設遷祖之奠于柩西至日側乃卸下柩載於階間

乘屨車載訖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束時

柩猶北首前束近北前束者謂棺於車束有前後故

云前束乃飾柩設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

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即位于階間乃設祖奠

于柩西至徹明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

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

禮記卷之七 二十七 禮記卷之七 二十七

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且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祭之明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既見主人榮祭，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國 祖謂至祖奠。正義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案既夕禮註云：來棺於柩車，賓出遂又納車於階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為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者，案既夕禮，祖曰：明且徹，祖奠設遣奠。曾子正當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為遣奠。然經云：主人既祖，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為既祖於文，除緩其義，非也。
國 禮既祖而婦人降。正義曰：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國 給說。正義曰：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曾子至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荅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禡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禡裘而弔也。
國 曾子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如字一讀，並如字註及下同。主人既小斂，袒括

禮記卷之七 二十七 禮記卷之七 二十七

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國於主人變乃變也

所弔者朋友○祖括徒早反下古活反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

夫是也國服是善子游言國會子至是也○正義曰

事各依文解之○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玄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

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察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註云始死弔者朝

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

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要鄭註加武與

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

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備服

弁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奪

帶經服之而入但子游既及弔

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國見於孔子○見賢遍反予之琴和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國樂由人心○子羊汝反

或胡臥反下同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生制禮而弗敢

過也國作起○忘音亡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國雖

情異善同俱順禮國子夏至至焉○正義曰此一節

閑子騫至季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季哉閑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授琴而弦切切以為正也熊氏以為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

彌亡畢反牟莫侯反

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

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為

衰。為之于偽反註為之重服下為之服皆同適丁曆反下文及註同

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謝其存時又辱為之服敢辭

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

止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

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

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

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

所譏行司寇至客位。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各依文解之。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環環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

之字。○**臣**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弔服加緦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議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間傳云太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註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麻衣大功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緦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議之者據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臣**深議至賓後。○正義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臣**南面至明矣。○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為證故云明矣子游弔在臣位適子既嚮南面對子游故知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

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伯子於門右註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案彼註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弔當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竝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議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涕音他計反洟音夷自目曰

涕自鼻曰洟音遐。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

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中禮之變中。

竹仲反註及下。○將軍文子之喪至其動也中。○正註禮中之中同。○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

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練冠也待賓於廟日垂於涕鼻垂於涕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禮也主人至賓也。○正義曰文子之子簡子瑗也知者世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間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為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註云謂有以喪事贈則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氏之子為之雜記經文本為重祭者故編冠衛將軍

之子始來者故練冠。○禮記註引此文者蓋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作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素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國所

以表哀戚亂。冠古反 **掘中靈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

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國 **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

浴不掘中靈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

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

良輒反復○學者行之○學於孔子者行之微殷禮

幼名至行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

依文解之○幼名冠字者各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

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

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

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

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

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

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

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德云

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仲某叔某甫而言五十

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仲其甫而言五十

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合文嘉云賈家稱仲文家稱

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是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禮記

卷之七

禮記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則知浴用盤也云葬不毀宗躐行者周殯於正寢至
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躐行
也宗廟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註不云者以周綴足
雷燹凡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攝中
雷燹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攝不毀故鄭註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
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詳

禮記註疏卷第七終

禮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具葬之器用子柳魯叔仲皮

之子子碩兄音碩子柳曰何以哉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粥

本又作鬻音育賣也註同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也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也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

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

里鄉黨

子柳至碩兄正義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

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元者以此云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

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編布貨買天下貨財也而鄭

註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

不編也鄭又云泉始益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

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案鄭

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

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

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

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

奇廣八分其圍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

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

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

文錢也四邊竝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

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

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也契刀直五百錯

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

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僮呼錢為錢刀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利已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

二子衛大夫文子獻

公之孫名拔

○籩本又作璩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拔皮八反徐蒲末反

文子曰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

瑗請前

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

○樂音洛下同一讀下樂

五教反瑗于卷反又

公叔至請前

○正義曰此一於願反刺七賜反

害人良田之事

○文子獻公之孫名拔○正義曰

案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

言聲無節

○弁皮彥反孺而註反

孔子曰哀則哀矣

此誠哀而難為繼也

失禮中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傳直人

○至有節○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

○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

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

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

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

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之所言

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以知然者

曾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答也此之所言

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

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

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衰節冠素委貌

括古活反

子游曰知

禮 啜之 之反 啜昌 論武叔至知禮 正義曰此一節
○武叔至于者 正義曰案世本桓公生僖叔牙
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生昭子
姑姑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仇是公子牙六世
孫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云毀孔子者論語云叔孫
武叔毀仲尼是也 西而馮尸踊無算士婦東面馮
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而馮尸踊無算士婦東面馮
亦如之主人鬢髮袒衆主人免下云士舉男女奉尸
僕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鬢髮以麻
下云奉尸夷于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于堂
之謂主人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
夷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云冠素委貌者案雜記云小斂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
註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
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大夫大斂無文
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
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

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禮主人括髮鄭註云始死將
漸衰者雞斯將括髮者去笄纒而紛無素委貌者熊
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
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
貌至小斂訖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及
大記皆小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爲括髮者崔氏
之言非也案士喪禮小斂括髮鄭註喪服變除云襲
而括髮者彼據大夫以上之禮死之明日而襲與士
小斂同日俱是死後二日也鄭註士喪禮一括髮之
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鬢括
髮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崔氏云謂說去其鬢
更正括髮非重爲括髮也 子游曰知禮 子游是
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
謂之知禮故知啜之也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卜當爲
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禮記

人師依註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君薨以是

舉國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國至是

舉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國謂

君至位者國正義曰知是君疾時者以下文君薨以

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下人無正君

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

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國二

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甥居外家而非之國從才用反夫人音扶註同為或

曰同爨總國以同居生總之親可國爨總上七國從

至爨總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舅皆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

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

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議之國或曰同爨總者甥既將

為非禮或人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

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亂以為弔服加麻經

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國趨事貌縱讀如總領之總國縱依

貌急遽吉事欲其折折爾國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折

禮記

卷之八

五

大兮反 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 陵躐

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 惰徒臥反 故騷騷爾則

野 謂大疾 泰一音他佐反 疾舒之中 鼎鼎爾則小

人 謂大舒君子蓋猶爾 疾舒之中 猶爾

○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也魏俗福薄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

故喪至猶爾 正義曰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

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不得怠墮寬慢故喪

事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野之人急切無禮若吉

事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

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 意猶猶然猶猶是曉達之貌

喪具君子恥具 辟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 一日二日

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謂絞衾冒 絞戶交

其蔭反冒 喪具至弗為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孝

莫報反 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 辟不

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息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

親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

漸制但不一時頓具故王制云六十歲制七十時制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 或引或推重親遠別 遠千萬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音基欲其一心

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音基喪服至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

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

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

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

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

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音基或引至遠別音基正

義曰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牽引進之同於

已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

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

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音基已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

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音基二文相兼乃備或推

者昆弟相為期服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

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

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

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音基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

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

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音基助哀戚也

會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音基徒謂客之旅會子

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音基以為不可發

凶於人之館曰反哭於爾次音基次舍也禮館人使專

之若其自有然會子北面而弔焉音基會子至弔焉

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音基曰反哭於爾次者於時

立會子之門故會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依禮喪

主西面會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

賓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會子既許其哭於次

及古

故以同國賓
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而不可為也音智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音智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

沫沫音智饋也味依註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琴瑟張

而不平竿笙備而不和音智無宮商之調音生和胡

有鐘磬而無篋簾音智不縣之也橫曰篋植曰

篋音智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音智言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音智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音智

○之死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意謂之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為也音智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艸木無知

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仁不知於全生之物則不可行也捨此二塗不

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音智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為教使

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

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測也成

善也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

滕緣也何胤云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

禮記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者斲雕飾也。木不善斲鄭註云味當作沫。沫礦也。礦謂礦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竽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簋簠者簋簠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挂之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喪廢筭簠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簠植曰簋者。簠距也以用力故曰簠也。言神至所知。正義曰神明微妙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曾子曰孔子弟子有

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問喪問或作聞。喪。禮反。註及下皆同。孫。前。

遜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

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

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

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

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

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臯。有為于偽。反下為桓。司

作為嫁。母皆同。向。式。上。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靡。侈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記

卷之八

及古

○侈昌氏反 又甲氏反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

於君僖許宜反閱音悅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

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會子以子

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

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中都魯邑名也

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將應聘

於楚對之應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

不欲速貧也言汲汲於仕得祿音急也有子至貧

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

解之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

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

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有子至何解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

子四十三歲彼註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少孔子四十六歲云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

者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有子至言

也以會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

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死君子必不為此言時有

子唯問喪不問死會子以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

禮記

卷之八

及古

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孔子所見言之先
後也且孔子為中都宰之時制其棺槨不而速朽其
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自魯先適楚不而速
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
之事先後也○桓司至名繼○正義曰案世本向戌
生東鄰叔子超超生左師○即向巢也○是巢之
弟故云向戌孫也○孔子至司寇○正義曰孔子
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
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
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
卿之下則五大夫為五大夫故周禮大宰職云諸侯
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
小司徒司馬之下立二人小司空一人為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空一人為小司空今夫子為
司空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
知孔子為小司寇崔解○依○昔夫至之荆○案世

家定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
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
曹適宋時定公卒朱桓魋欲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
樹削夫于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
適衛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問殺賈鳴犢
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
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
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
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
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
楚反于衛孔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
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
遠且失司寇之後魯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
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
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
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君無哭鄰國大夫之

禮記卷之八十一 哀公六年

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繆公召縣子而問

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以其不外交竟繆音木今之大夫交政

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言時君弱臣強政

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焉於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權微勸之公曰然然

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明不當

哭於是與哭諸縣氏陳莊至縣氏。正義曰此一

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鄭依世本知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所謂

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

也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言使民

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

其說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為而死其親乎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

鬼器或用人器仲憲至親乎。正義曰此一節論

各隨之解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正義曰案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氏至親乎

豐已充 卷之八 十二 及古

刑言政
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
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
又言殷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
祭祀堪爲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
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
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
知如夏爲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爲之致惑不可定者
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
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
深鄙之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
憲言異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
是爲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
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爲無知也殷世質言雖
復鬼與人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
送之非言爲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
爲疑可知故不重說。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
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爲示民言疑惑也然
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

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
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
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
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
者以夏后氏尤古故也
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

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

樹反又音朱 子游曰其大功乎

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

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禮記疏 卷之八 十三 及古闕

禮記疏 卷之八十四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者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木當為朱至十四年奔魯。○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也言春秋作成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思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庚蔚云狄儀之前魯人

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

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

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蓋慎諸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

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則子思曰吾何慎哉吾

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謂時可行而財

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時所止

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禭之屬

不踰主人。音遂。子思至慎哉。正義曰：此一節論
思孔子孫伯魚之子。正義曰：孔子世家文：鄭言之
者以下云：子聖人之後，故具言之。柳若至衰期
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之，服報則親母可
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
故。譙周袁準竝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
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
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
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
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
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謂財至行
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註喪
之禮如子贈禭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縣子項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古謂殷

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依字作瓌。反。滕伯文為孟

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伯文殷

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反。下及下註為人同。至父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

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

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

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

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

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

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

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滕伯至父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虎著

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

禮記

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息也

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勇反鞏恭買棺外內易我死

則亦然此孝子之事非所託易以然后木至亦

曰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

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

令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

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猶如是我

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

之後正義曰案世本云惠伯鞏其後為厚氏

世本云鞏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則惠

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

託正義曰言買棺外內滑易者此是孝子所為之

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

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悲反小斂之奠

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小斂之奠在西方魯

禮之末失也末世失禮之為曾子至失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小

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言方至人也正義

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

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

禮記

卷之八十六

及古

禮記

卷之八十七

祭義

人也。曾子至西方。依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莫所以。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故為非也。云大斂莫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答趙商堂當為室也。

縣子曰：裕衰總裳，非古也。

非時尚輕涼慢禮。○裕衰去逆反。

麤葛也。下七回反。總，音歲。○縣子至古也。○正義曰：布細而疎，曰總。涼，音良。○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裕，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郡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麤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

滅，蓋子蒲名。子臯曰：若是野哉。

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孔子弟子高柴。○臯，音高。哭者改之。○子蒲至改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滅，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臯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莫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臯深譏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沽，猶畧也。

反沽，杜橋至沽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須立相音古。○導之事，沽，籠畧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籠畧。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

禮記

卷之八十七

祭義

以弔不以吉服弔喪徐以鼓反夫子至以弔

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

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

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

事故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

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

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稱尺證反有亡皇如字無

齊才細反又如字註同也一音無下同惡音烏註同

首足形形體音無還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

葬不待三月斂力陰反縣棺而封不設碑綽不備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作窆彼驗反

徐又甫鄧反碑彼皮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

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

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

無惡乎齊惡乎齊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

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

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

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

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

禮記疏

卷之八十八

禮記疏

禮記

卷之八

汲古閣

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註云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壙下棺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音時失之也禮唯始死

廢牀音奔賁音音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音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音汰本

音泰自音司士賁至禮許人音正義曰此一節論不

於大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

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諾

之縣子游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於大也

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

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

是非自於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

也非禮也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獲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音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

與人器音醢呼兮反醢音宋襄至實之音正義曰此

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

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李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

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

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

公之後義不相妨音會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

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

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

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禮記

卷之八

汲古閣

禮記卷之八十九

禮記

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饗三醴醴屑又云無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之喪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曰可也

禮時人皆貪善其能廉讀則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禮會子言喪禮袒而讀賜實致命將行主人之史

又讀賜所以存錄之禮孟獻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

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四

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成子高寢疾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慶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禮觀其意

革急也遺慶封之族○遺于季反又子高曰吾聞之

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

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禮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 及古

不食謂不墾耕

○ 墾 苦 反

○ 成子至我焉。正義曰：此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

○ 成子至父也。正義曰：知其有慶，遣人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衍爾

○ 衍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

○ 衍苦且反。註同為。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

館死於我乎

○ 仁者不死人。

○ 子夏至衍爾。正義曰：此節論臣

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

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言皆

所以為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

也。○ 邃先遂反，難乃旦反。見如字，又賢遍反。反壤樹之哉。○ 反覆也，怪不

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 壤而丈

反舊音服。國子至之哉。正義曰：此節論重古

非大音泰。葬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

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

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儉，非周禮之法。怪不至周禮。正義曰：唐虞以

上謂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

不樹，今既封樹，故云怪不如大古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為

壟堂形四方而高壟力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坊音防殺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

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茨徐在私

音武舞如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

斧者焉孔子以為以上難登狹又易為功

以鼓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今日而三

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縮

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衰未聞也詩云縮

板以載斷音短下同上時掌反下以上同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孔子至乎哉正義曰

之法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

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

夏與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

子遠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

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

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

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同者今謂聖凡相

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毀此禮故懸而拒之

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三
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為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殷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封墳如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今一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今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歲土其中，三編如此，其墳乃成。故云。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三
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為三編，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註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日三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板蓋至以載。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板廣二尺，故五板高一丈，也。知板長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說雉長三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按五堵而為雉，則堵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合葬於防崇，四尺，今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為約，板之繩孫毓難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似誤者，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三 及古周

墳同無足怪者

婦人不葛帶婦人不葛帶。正義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

而已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

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

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

有薦新如朔奠重新物為之殷奠。有薦新如朔奠

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

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

既葬各以其服除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

不視主人既葬至服除。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

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

池視重雷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

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

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重直容反。池視

為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

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

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豐已充

卷之八 二十四

反古

禮記

卷之八

及古

衣以青布以承盤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棨棨謂柩棺親尸者棨堅著之言也言

天子棨內又有水兕革棺棨浦歷反徐戾並反親棺柩首移著直畧反兕

徐里反歲一漆之音七藏焉音七虛之不令

○令力政反君即至藏焉○正義曰此一節論人

諸侯則王可知也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

無但用柩在內以親尸也天子棨內有水兕而諸侯

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

唯云漆柩則知不漆柩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

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設飾謂遷尸又加新

衣音竹衛反飯煩晚反哈也父兄命赴者謂大夫

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復楔至赴者○正義曰此

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亡人之齒令開使舍

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

著屨時不辟屣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斂遷

尸之時乃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竝

作者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竝起以帷堂故云竝

作○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赴謂死者生時於他

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

之也雖代命之猶書孝子名也

禮記

卷之八 二十五

及古

禮記

卷之八

祭義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尊者求之備

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君復至四郊。正義曰此一

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小寢者前曰

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

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

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

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侯

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

鄭註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註

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

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

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

小臣職小臣上十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

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

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

了更轉
嚮他處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

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剝邦角反與

果反謂不巾喪不至也與。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覆也埃音哀肉不可露見之事剝猶裸露也言喪

奠脯醢不復設巾可得裸露與是語辭謂喪不裸露

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裸露。有牲至不

巾。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

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

死脯醢醴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

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醴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極

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

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

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禮記

卷之八 二十六

祭義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

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須豫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

還椁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或大計反。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謂既練或時為

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父母至反也。正義曰

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禮哭無時有三種一

中患憶則哭三是不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三日

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

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

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

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而之義也

。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

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

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

無辟此魯侯有為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

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縗緣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縗為

飾黃之色卑於縗緣縗之類明外除縗元縗反淺

緣悅縗反下註同薰本又作纁許云反葛要經繩履無絢角瑱瑱克

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要經一遙反下註小要

頭飾瑱吐練反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袞

豐已流 卷之八 二十七 及古閣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

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麤裘○衡依註作橫華彭反下

據反衰本又作袖音祛○祛祛之可也○祛祛表裘也有祛

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麤裘青紵衰絞衣以祛之鹿

裘亦用絞乎○祛音昔麤音迷本又作麤同鹿

至可也○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

故曰練也練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

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

之黃袷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

衰緣也裏用黃而領緣中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

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

葛經唯餘要葛也○繩屨者謂父母喪首屨卒哭受

齊衰蒯藆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屨頭飾

也吉有喪無角瑱者瑱克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

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

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

喪相宜也○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衰緣口也小祥之

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

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

前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

長之為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祛祛之可也

者祛謂裘上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祛衣喪已後

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祛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

有祛為吉轉文故加祛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

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祛衣祛衣內有鹿

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黃之至外除正義

曰纁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纁爾

雅釋器云二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言纁類也華

者在外故云明外除○吉吉時以玉人君有瑱○正

義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

及古者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以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凶時無瑱。○玉藻至絞乎。○正義曰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玉藻至絞乎。○正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麋同類之物。○麋裘既用絞為用青豕為裘則鹿裘之裘亦用青豕也。○麋裘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雖

鄰不往。○疏無親也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疏。○有殯至皆弔。○正義曰此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者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血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弔弔之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

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別更起之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就弔之未知然否故兩存焉

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重直龍反註。○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

寸。○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

寸也此為一重。○被皮寄反註同厚胡豆。○柶棺一

所謂柶棺也爾雅曰柶柶。○柶羊支反木。○梓棺二

所謂屬與大棺。○梓音子。○四者皆周。○周而也凡棺

因能溼之物。○市本又作匪同。○棺束縮二衡三衽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每束一一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或作髹

也其方蓋一尺一題徒低反頭也一天子至六尺一正義曰此一節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一天子之棺

四重者尊者尚深邃也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為

一重也又柩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一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

則去水牛餘兕柩屬大棺一重又去柩餘屬大棺也士不重

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

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

寸餘兕柩屬大棺則合二尺一寸也諸侯又去兕之三

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除柩四寸餘合一

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二尺四寸也

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

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

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吉時祭服也若吉

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陪簡子

言罰乃不設屬柩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

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溼故最在裏近尸也

云一也諸侯無革則柩親尸也所謂梓棺也即前言

君即位為柩是也柩即柩木鄭引爾雅曰柩柩一物

二名各柩又名柩也梓棺二者柩棺之外又有屬

柩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

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一四者皆周者

雖棺不周下有茵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也

無釘故用皮束合之一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古棺木

行也一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一衽每束一者衽小

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

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

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

豐已流

卷之八

及古

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漢時呼衽為小要也。柏樽者謂為樽用柏也。天子
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也。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樽
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
材作樽並葺材頭也。故云以端。長六尺者天子樽
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註
喪大記具之。○衽或作漆字者或有惟髻字者。○
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髻字者。○
以端至一尺。○正義曰以此木之端首題漆嚮內知
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樽樽厚於
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
六樽或當九寸其樽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樽
之厚也。如鄭此言樽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漆
漆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樽之
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為壘樽材從下即題漆郭六
尺與樽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皇氏之義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

此言經衍字也時人間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

諸侯弁經總衰也。紵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其反

衍以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

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天子之樂食。正

子哭諸侯之事。服士至衰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

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

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

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天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

禮記卷之八 三十一 及古

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鼓塗龍輅以棹鼓木以周龍輅加棹而

塗之天子殯以輜車畫轅為龍救倫反轅音袁加斧

于棹上畢塗屋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

幕加棹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亦反繆音消幕

音天子之禮也天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用木最棺而四而塗之故云鼓塗也龍輅者殯時

漆鼓木象棹之形故云以棹加斧于棹上者斧謂

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棹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棹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鼓木以周龍輅者謂叢眾木直壘周龍輅至上乃題湊則諸侯至上不題湊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別彼列

直遙反唯天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

下同之事各依文解之使諸至同位正義曰

義曰異姓者鄭註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

王無親者此言朝觀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

然觀禮諸侯受合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註云

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

位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誅其行以為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

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誅力軌反者巨支

反相息亮反註同論哀公誅孔子之事孔子以哀

父音甫行下孟反公十六年夏四月巳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諡作諡宜

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諡○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予位焉者作諡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

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也

○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尼父尼則諡也父

止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諡之尼父也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

舉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闋大

也縣郡縣之縣厭于藥反註同大音泰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后土社

也國亡至后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

失上邑也○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二日者

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

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太廟三日也失

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

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

哭於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

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

孰是庾蔚云舉者謂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

王齊日三舉註云殺牲盛饌曰舉案庾蔚及前通合

孔子惡野哭者為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

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惡鳥路反

下木杯反呼火 **國** 孔子惡野哭者○正義曰哭非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國** 不專家財

也稅謂遺于人 ○稅始銳反謂以物 **國** 未仕至之命

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

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國** 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

入則踊 **國** 士備至夕踊○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喪羣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

畢也所入有前後必相持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故俟齊也

祥而縞 **國** 縞冠素紕也 **國** ○縞古若反註是月禫徒月樂

國 言禫明月可以用樂 **國** ○禫大感 **國** 祥而至月樂

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若既禮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徒月

之樂每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有賜 **國** 帝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 **國** ○帝音亦共音 **國** 若於

場布○正義曰賜恩賜也帝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

禮記

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君恩賜之乃得有帝

及古罰

